**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玉金矿业有限公司**

**玉金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玉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川市耀州区玉金矿业有限公司玉金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城北西部，仍利用现有工业场地，机械化改造后井田面积为0.421km2，矿井生产规模0.30Mt/a，服务年限9年。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开拓全井田，长壁式采煤法，后退式回采，全部冒落法管理顶板。项目总投资10725.46万元，环保投资514万元，占总投资的4.79%。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煤炭工业局关于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玉金矿业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的批复》（铜煤发[2012]1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

（五）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9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共印8份**